

1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议程项目3(a)(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  
主题：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

##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

### 主持人的总结

1. 2011年2月25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互动对话，评估2007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E/2007/27-E/CN.6/2007/9，第一章，A节)通过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互动对话着重交流了国家执行商定结论的经验、突出地表明了成就、差距和挑战以及进一步加速执行工作的良好经验和战略。
2. 审查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波·钦蒂主持。主旨发言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首先发言。三名年轻妇女，伊卡、雅·玛丽和利尔·希拉介绍了她们帮助受到歧视和暴力的女童的经验，其中包括强迫卖淫、少女怀孕、在学校的体罚、在社区和学校的骚扰、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她们还介绍了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努力提高女童人权意识和创造积极变化的经验，以便女童能够获得教育、过上无暴力的生活和享受各项人权。一份列举问题的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3. 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在女童生命的早期就开始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是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个优先问题。虽然从2007年

以来商定结论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各国有必要加强、扩大和推广良好做法并利用这些做法作为制定和实施更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基础。

#### 执行进展情况

4. 各国越来越多地制定了更有力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以维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预防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许多国家已经通过法律和政策，消除多种形式暴力侵害女童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强迫婚姻。各国还通过立法，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一些国家的性别平等战略或行动计划纳入了以女童为重点和女童从实施性别平等法律中受益的内容。各国认识到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为一项加速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重要工具具有的潜力。

5. 各国在加紧努力，提高对儿童人权、包括对女童权利的认识并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出挑战。良好的做法包括媒体宣传、指定全国女童日、消除性别偏见和把儿童和女童的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和非正规教育系统。教师和政府官员通过专门培训和专用手册更好地认识到儿童的权利。许多国家在加强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方案，其重点是教育男子和男童了解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树立懂尊重和非暴力男子汉的榜样。

6. 一些国家通过一系列战略在减少女性生殖器切割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这些措施包括刑事定罪、社区参与和社区及宗教领袖动员集体抛弃这种陋习。

7. 许多国家正在开展提高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认识的运动，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人口贩运、性骚扰、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强迫婚姻和早婚。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的良好做法是设立特警部门和检察官，他们都经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原因和后果的培训。各国为儿童暴力受害者提供越来越多的支持和服务。

8. 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倡议得到越来越多的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它们对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种合作的实例可见于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机制、消除童工的机构、防止贩卖儿童的网络和确保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得到遵守的委员会。

9. 在中小学教育中实现两性均等的全球承诺促使许多国家扩大了方案干预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女童增加了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增加女童受教育机会的措施包括改善学校的卫生设施、采取确保怀孕少女继续受教育的政策、取消学费和实行学校供餐方案。

## 执行中的差距和挑战

10. 尽管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与会者关切的是变革步伐缓慢，女童和妇女持续受到歧视及其人权不断受到侵犯，这些现象从她们的生命初期开始，一直持续到整个童年、少年和一生。许多国家对儿童权利继续采用不分性别的方式而且没有明确作出消除女童这种境况的承诺。

11. 一般来说，很少有专门处理女童境况的法律框架。在法律改革后，立法往往得不到有效执行，政府官员依然不了解这些法律和他们的执行法律的职责。女童在政策和方案制定或资源分配方面还得不到足够的注意并且很少有机会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发表自己的意见。少女的需求和权利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少女往往发现自己过早地成为妻子、母亲、工人或守护人等成人角色，而失去特有的童真年华。

12. 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努力中，各国并没有充分地探究男女之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结构性原因和其他原因。在许多社会中重男轻女的常规和男性主宰的意识依然根深蒂固，在家庭和社会中基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性别角色的态度、行为和期望继续强化两性不平等的现象并消极地影响到女童的自尊、机遇和权利的行使。陈规定型观念往往造成女童的从属地位，并成为女童实际行使人权和消除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重大障碍。

13. 许多女童对其人权缺乏认识，没有获得要求行使其权利的能力，而这是打破暴力和歧视周期的关键。在决定影响女童的事项时，女童的意见很少得到考虑，因而女童需要更多地参与。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自身权能方面要把女童视为主要行为者。

14. 女童仍然特别容易受到不同形式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到侵害。与会者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等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性骚扰、贩卖人口和产前性别选择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对犯罪者继续有罪不罚，因此要加强措施，确保进行更多的报案、起诉和惩罚。虽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举措已经多样化并得到了增强，但是它们往往不全面、不一致或不持续，没有充分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贫穷等暴力的根源。尽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服务增加，但是这些服务仍远远不能满足巨大的需求。缺乏执行法律和政策所需的资源和能力仍然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持续障碍。

15. 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案效果并不大，它们中没有几个明确地注重少男行为的变化。这些工作往往规模小，可持续性有限。因而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少男的经验如何与持续侵犯女童和妇女的人权有关。

16. 尽管在教育中两性均等工作取得重大成就，但是各区域和国家之间的数字差别很大。女童在受教育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障碍，与男童相比更有可能辍学，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向女童分配家务劳动和照顾家庭责任以及资源

的限制。与会者指出，抽水马桶和洗涤设备等卫生设施不足或缺乏能够妨碍女童接受教育。

17. 女童继续得不到足够的保健服务和信息，包括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她们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一些区域青少年生育率仍然很高。童工继续影响到许多女童，她们往往被迫长时间工作、受到虐待并被剥夺权利。

18. 女童状况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不足是制定和实施有效和针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监察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进展情况的一大制约因素。为了更好地制定法律和政策以及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需要增加关于女童状况、包括她们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和排斥的数据和研究的质量。

#### 加速执行工作的建议

19. 与会者根据经验和良好做法提议采取一系列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行动，内容如下：

(a) 通过全面战略，为女童创造一个有利和扶助的环境，包括关注少女的权利和需要；

(b) 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系统和持续的能力建设、建立和(或)加强监察和执行机制等方式，包括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确保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c) 加强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这些方案应针对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以及社区、家庭和公众等目标群体，包括使用媒体和新技术；

(d) 除其他外，通过教育系统、加强女童的社会网络和接触作为榜样的女领导人和女童带头人，提高女童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促使她们增强权能并增加女童对公共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参与；

(e) 扩大干预措施，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工作中把男童和男子纳入系统、大规模和经协调的方案，特别是以少男为目标，并且增强对男童和男子发挥作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f) 加紧努力，通过教育部门修订课程和培训教师，消除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改变权力关系；针对各类利益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政党、社区和宗教领导人、教育系统、媒体和公众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更好地了解社会规范的作用和它们如何影响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决策过程和根据这些认识制定政策和战略；

(g) 通过惩罚肇事者、支持和帮助受害者和规定预防措施的全面法律和战略，通过建立反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的社会共识，为女童创造安全环境并加强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的措施；

(h) 确保女童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适当的保健和营养信息和服务；

(i) 扩大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使用范围，其中特别关注女童的需要；

(j) 更好地收集、分析和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女童状况的数据和进行有关定性研究，以制定认识到和应对女童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以及评估和监察所采取步骤的效果。